

# 一罐清粥

□耿艳菊

少时岁月，最眷恋琴婆婆煮的粥。那粥洁白如脂，粘稠如蜜，盛在素白的圆形小瓷碗里，上面升腾着一股热烈的气息，远远地瞥一眼，味蕾就已经被勾得蠢蠢欲动了。细白的小瓷勺轻轻搅动，挖一口放嘴里，软糯绵滑，滋味悠长。这粥也不过是清粥，材料极简，水和大米就可。然而琴婆婆的清粥却是花了心思在里面的。

琴婆婆和我们住一个胡同，门口相对。她家的院子很大，一年四季里都开着好看的花。花儿们热热闹闹的，院子却极静默，只有琴婆婆和她的老伴琴爷爷。“琴”不是她的名字，而是她老伴名字的最后一个字。他们亦有儿女，都在城里生活。琴爷爷在城里也有工作，退休了。他们本可以去城里养老，可琴婆婆舍不得住了一辈子的大院，琴爷爷就回来陪她了。

琴爷爷是个清瘦的怪老头，从来不苟言笑，严肃得紧，像个老夫子，胡同里的大人孩子都怕他。唯有和琴婆婆说话的时候，他那严肃的脸转眼就变成了院中盛开的花朵，温柔得让人心生嫉妒。长大后，听胡同里的老辈人讲年轻时候的琴爷爷曾经对琴婆婆却不是如此，那是相当冷落的。

胡同里的人家都知道琴爷爷面严，内心里却藏着善，藏着好。寒意凛冽的早晨，母亲在厨房里忙碌，妹妹等不及饭熟，直嚷嚷着哭。琴爷爷推开我们的门来了，抱起妹妹就往他家走，要我们去他家喝粥。琴婆婆不同，她永远慈眉善目的，笑盈盈的，亲昵地拉我们的手，心疼地摸摸我们冻得红红的脸，说：“走，咱去喝点粥，暖和暖和。”那声音软乎乎的，很宠溺，像自家的亲祖母。

□路来森

读书人，买书，是寻常之事，也是惯常之事，但过年买书，就不一样。过年买书，更有一种仪式感——一种对新年的仪式感。是对新年的一份致敬，也是对自己的一份尊重。

我渐老，过年，不再似年轻人那样，要一套新衣服，或者换一辆新车，物质方面的欲望，渐淡，距我渐行渐远，我更需要的，是精神上的满足，故尔，过年买几本书，就是必要的，也是必须的。

买几本新书，于我而言，即如年轻人买新衣服，只不过，新衣是穿在可见的身体上，而新书，则是铸造我的精神府邸，是我心灵和精神的衣裳。买几本新书，也是给自己前行的路上，增加几套装备，更利于行。买几本新书，对我而言，还是一份“礼物”，他人送礼给别人，我则送礼给自己。一个人，能懂得给自己送一份礼物，尤其，还是一份精神礼物，那这个人，就一定是一位不太俗的人。做个不俗的人，大是不易，有一个缓慢修养的过程，而给自己买几本新书，就是在为自己的修养，添加营养。过年，买几本新书，也是对新的一年的一种督促，一份培植，告诫自己，在新的一年里，要以新书滋养自己，不断进步。

买什么书？这实在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。当然是买自己喜欢的书，自己心仪的书。但“喜欢”与否，却是因人而异。于我而言，不喜欢言情，不喜欢武侠，不喜欢鸡汤文字，不喜欢魔幻虚妄，总之，大凡“俗”或者“歪”的东西，我都不喜欢。有人，也许会说：“鸡汤”不俗啊。活过一大把年纪，经历的事情多了，你就会发现：“鸡汤”文字，生命中的一阵风而已，而真正强筋健骨的，还是“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”，并且，还是“万卷书”中那些雅文化。故尔，我买书，特别讲究一个“雅正”：思想雅正，文化雅正，情感雅正，语言雅正。甚至于连作者，我也希望他是一位“雅正”之人。比如胡兰成，他的几本书，意境、叙述基调、语言文字，都不差，但也仅仅限于“不差”二字，读起来，却特别别扭，就因为他是一个汉奸文人。一边读，一边就在想：这样一位汉奸，怎么还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呢？绝对的“二重人格”。读过之后，也就扔在一边，不想再读了，因为其人“雅正”，读其文，便觉得“隔心”。

当然，过年买几本新书，最好，还要适于过年读。过年“闲”，所以说，所买之书，也最好“闲”一点儿，比如：现当代散文随笔、古文笔记、日记题跋、书信便笺等等。这样的一些书，

内容安静，文字安静，且能较大幅度地彰显作者心灵的自由、自如，于简短的篇幅中，能读出作者的个性，读出作者的人格魅力、精神修养，若然与自己的心灵契合，最是消闲，也最是受益。

买书，最终还是得读的。新年读书，尤其是读新书，别具一番情味。新年熙攘，大部分人都忙着，忙着享受美食，忙着参加各种各样的娱乐活动，忙着社交、接人待物，忙着觥筹交错、举杯应酬。仿佛，花花世界，尽在绽放，大家都不亦乐乎。而你，有了几本新书，读将其来，就与别人不同了。临窗，安放一桌，泡茶一壶，捧书一本，任室外世界花花，大门一关，你就把喧嚣关在了门外，把世俗关在了门外。轻轻地翻动着书页，新书的油墨香，在室内流淌、氤氲——书香满室。沉浸于书的内容之中，文字如小河流淌一般，滋润着你的心灵；时间在流逝，你的心灵，在时间的流逝中颤动，在阅读的过程中激动、感动，你把每一天，都过出了一份诗意。

高雅，高雅何在？高雅就在身边，你躲开了世俗，手捧一本书，你就是一位高雅之人。生活，需要高雅，需要品位，而几本书，也许就成为你走向高雅，提高品位的阶梯。买几本书过年吧，做个高雅的人，做个有品位的人。

(作者单位系山东省昌乐县实验小学)

琴婆婆每天都起得早，天还迷蒙着睡眠，很多人还在温暖的梦乡。琴婆婆数年的粥不用平常人家的锅煮，而是用陶罐熬，放在煤火炉上。大米是头天晚上事先泡上的，水是自家井里汲上来的。然后缓缓的，慢慢的熬……看似简单，却需要极大的细心和耐心。

过去的年代，婚姻多是父母做主。琴婆婆和琴爷爷从小就定下了娃娃亲。琴婆婆自小聪慧灵秀，大了后却不曾识字读书，只知忙时田间劳作，闲时坐在院子里做针线。那一份聪慧灵秀气也渐渐没了，反而处处显得土朴。琴爷爷十几岁就出门读书，去过大城市，见过世面。学成归来，留在城里上班，自然心气儿高，不中意琴婆婆。无奈父母之命，他不情不愿地和琴婆婆成了亲。

成亲第二日，他就以上班之名逃去了城里，留下琴婆婆独守空房。最初，琴爷爷应母亲之命，一星期要回来一天。而这一天，琴婆婆千盼万盼着。谁料琴爷爷回来后，板着脸，冷冰冰的，不说一句话。琴婆婆心眼实诚，她见琴爷爷饭吃的少，人又那么清瘦，光顾着心疼，竟忽略了琴爷爷的冷漠。没多久，她知道了原来是琴爷爷的胃不好，多年在外，饥寒无序，弄坏了胃口。

她听说软粥养胃，在陶罐里熬最好。那时候没有火炉，她自己用青砖垒了个小炉子。再出门时她就留了心，碰到能烧火的木头柴枝，她便捡回来。白米也是十分珍贵，她留着不舍得吃，单等着琴爷爷回来，早早准备着，给他熬粥喝。

说来也怪，琴爷爷不理她的人，对她的那罐清粥倒是情有独钟，喝得滋味绵长，回来的次数竟多了些。然而，又过了两年，琴爷爷渐渐回家的次数又少

起来，一个月也不见回来一回。而关于琴爷爷在城里有女人的流言像一阵风一样，呼啦啦刮到了胡同里。

琴婆婆左等右望，等不来人，心里早就急了。她急的是琴爷爷的胃。又等了一个月，她再也坐不住了。半夜里摸摸索索着起床，生火，打水，熬粥。她要给琴爷爷送过去。

到城里，要几十里的路，她怕凉，就用棉衣包裹住陶罐，搂在怀里，一路搂到了琴爷爷的单位。见到了琴爷爷，她一句没提城里女人的事，收拾了一下琴爷爷换下来的衣服，什么也没说又回家了。

又过了几天，她又半夜十分起床，给琴爷爷熬好粥，裹着棉衣，送去了，还有洗好的衣服。琴爷爷喝粥，她就坐在旁边看，笑盈盈的，什么也不问，什么也不说。琴爷爷低头喝粥，心里莫名其妙地软得像陶罐里的粥，眼睛里湿湿的。

琴爷爷喝完粥，望着琴婆婆，冷冰冰的脸舒展开了，有一种特别柔和的光彩。那是他第一次对琴婆婆那样温柔的笑。那天，他没有让琴婆婆回去。

后来，城里女人的事成了前尘影事，琴爷爷回家的次数勤起来，对琴婆婆也不同往日了。而琴婆婆一直在用她的心为琴爷爷熬着一陶罐清粥，那清粥里蕴含着她一生一世的爱情。

琴婆婆和琴爷爷之间正像这一罐清粥，本来米是米，水是水，差别那么大，却经过俗世的烟火，精心熬煮，到人生暮年时，已是水米交融，洁白如脂，粘稠如蜜，执子之手，与子偕老。

(作者系北京市大兴区文学爱好者)

# 雪叩柴门思故旧

□鲁珉

今年一进入冬天，雪就接连下了好几场。

记得第一场落雪是冬至后的那天傍晚。那天下班后走出办公大楼，路灯映照的天空有些白，仰头，才发现不知什么时候淋淋漓漓的小雨停了，变成了无声无息的片片雪花。

感觉好多年这座城市没有下过一场酣畅淋漓的大雪了，记忆中的大雪一直停留在早已离开的故乡。一条小河，夹在两座大山之间。每当冬天雪了，山顶积了很厚，河边的雪总是匆匆地来，又急急地走了。

每当有雪的日子，就会想起陪我长大的老屋来。老式的天井屋，门前是用一人高的土矮墙围成的院子，在正对天井的方向开了一个院门。院子门好像就是用一些废旧的木板做的，每块门板长短不一，显得有点儿寒碜。若是冬天，下雪籽了，打在院子门上发出“啪啪啪”的声响。有时父亲回家晚了，家里的小黄狗就一直蹲在院子门边等着。那等情形，在我读到“柴门闻犬吠，风雪夜归人”时，才体会到了老屋小院的一些情怀来。

所以，每当下雪，我就不自主地想起老屋，想起一些故旧来。

首先想到的是杜叔，一位居住在长江边小镇上做伞的老师傅，喜欢在冬天一整天都坐在火盆边，伸出长满老茧的双手，在柴火或暗或明的光照下，筋骨凸起，黄褐的颜色。偶尔站起来，走出天井屋，推开重重的木大门，那雪花就飘了进来，杜叔也不戴顶帽子，就自顾自走进飘雪的青石板老街上，漫无目的地走

着。我想，杜叔也是极喜雪的。

老友大郑，家住在半高山，一栋白墙黛瓦的老房子，一处略显小的农家土院子，用篱笆围着，进出小院是半人高的矮门。若是下雪，积雪便着在篱笆上，像一条长长的雪龙，镶在农家前。老友极喜酒，好像整个冬天都在喝酒，喝自酿的苞谷酒。每次看见他，总是若有所思地坐在大门前，望着院子，看雪花慢慢地洒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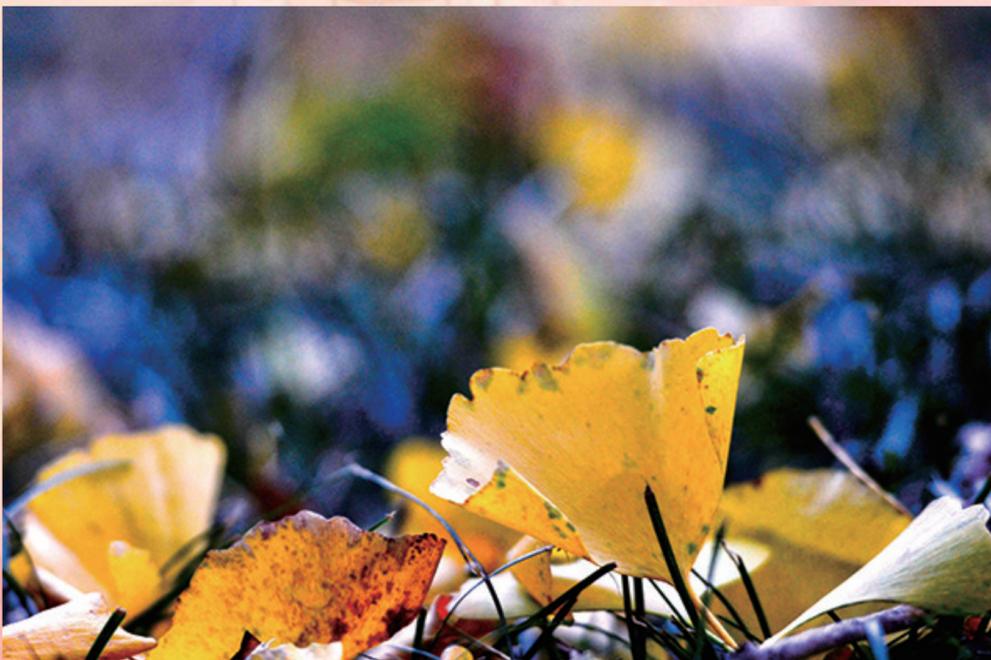
只是现在，久居所谓的城市，没有了乡村悠闲的时刻，就连下雪，也总是匆匆的。下雪的时候，有人喜欢那漫天飞舞，有人喜欢踩雪的声音。我独独极喜这雪花飘落的时候，一个人伫立窗前，想念故旧。想此时，老友那里有没有下雪，雪下了有多厚。

还有故旧老陈，祖祖辈辈住在村子的小河边，虽然也有下雪，但融化得快。头天下，往往第二天就消融了。不像住在高山上的老王老张们，只要下个一两天的雪，积雪十天半月都不会融化掉。

雪落时节，山川便褪去了往日的多彩，现出冬的单一与洁白。老友如雪，平时各忙各的，忽然想起了，总想能够坐到一起，围着柴火盆，天南海北地聊，不时你递一根烟，我给你添半杯淡茶，要不就斟一杯酒，坐在下雪的季节里，无须客套，便无拘无束。

若有下雪，不妨放下手中的事儿，静坐于窗前，手捧一杯热茶，想一想远方的故旧，也好。

(作者系湖北宜昌市文学爱好者)



《冬语》 汤青 摄

## 买几本书过年



## 市中新新闻 生活需要

总编辑 褚洪波